

**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- 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；
- 三、独立意见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2年12月29日